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9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黃心漪

徐良一

被告 張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3,562元，及其中新臺幣26萬500元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逾期清償，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加收違約金，詎被告於持卡消費後即未依約繳款，迄至民國113年4月9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27萬3,562元未為清償，而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帳務明細表、信用卡
04 史帳單、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憑（本院卷第9至1
05 8頁），經核無誤，且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
0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
07 抗辯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林家瑜